

蔡東豪：香港依然係溫布頓

自由市場信念曾動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明嘩)雖然蔡東豪相信自由市場、相信有能者居之的理念，然而他也在會上分享，這幾年有不少衝擊曾令他動搖：「近年如新加坡的淡馬錫及中國不少企業，均是由政府出錢經營的。另外在2008年金融風暴之後，也是狠狠打擊了資本主義，令到國家資本主義開始盛行。」

國家資本主義(State Capitalism)是指與國家政權相結合，由國家掌握和控制的一種資本主義經濟。蔡東豪指自由叫得最大聲的英國和美國都在2008年金融海嘯中倒地，最後得由中國出手，「這次使不少人開始懷疑自由市場，懷疑溫布頓效應。不過我自己最後仍然選擇相信，因為在我看來，找公務員做生意是錯的，因為不入肉。另外在我看來，香港金融中心到今日仍然保持到力度和活躍性。」



■蔡東豪認為上海未能取代香港金融中心地位。 蔡明嘩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明嘩)於6年前，精電(0710)行政總裁蔡東豪寫了一篇文章，指在他有生之年，上海都不能取代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當年上海正在急速發展，之後他再出了一本名為《香港溫布頓》的書視為該文章的延續。時至2013年，6年過去了，蔡東豪昨日在香港書展的「少數人的讀書會」中分享時，仍然相信，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是本港最重要優勢，更是未能被上海取代的重要因素。

港「開放」優勢領先上海

溫布頓是英國倫敦的金融中心，今天在溫布頓立足的公司，主要均不是英國本土的公司，而是國際企業，蔡東豪指這一點正與香港十分相似。他說1986年前的英國溫布頓並不是這個樣子，當時都是傳統企業，講出生，講背景，十分保護主義。不過因為當時的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在1986年開放了金融業，使有能者居之，之後就多了外國公司立足。他笑指所謂「溫布頓效應」的中心思想就是開放的精神，要有胸襟。「簡單而言溫布頓效應的意思是，英國網球手自1936年未贏過男單冠軍，但英國人不覺得是問題，因為英國作為主場，已名利雙收，到底是不是本土人贏其實並不重要。他認為香港也正因為「開放」這個優勢，令上海最少在這一兩代仍沒有辦法取而代之。

72行 金融界最好

由2008年至今的5年，蔡東豪問過自己，

在芸芸72行之中，到底哪一行最好，最有優勢？他昨日在分享會上用了兩個問題作指標：「現在香港最多洋人的地方在哪兒？最少地產霸權的生意又是哪一些呢？我想了一陣，發現是金融界。」他指最多洋人就證明那個地區最多外國企業，仍有胸襟去接受其他國家所帶來的事物；而最少地產霸權，就證明這個行業競爭很大，相比地產界根本賺不到錢。「自從富豪設立的投資銀行百富勤失敗之後，他們好像就再沒接觸過這一行了」。

中央著緊香港財金系統

蔡東豪於2003年至2009年是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成員，他指當時雖然很多上市公司都是中資企業，但也正是最多公司來港上市的時期，並笑說「找得我這位『頂心衫』來做其中委員，足見廣納聲音、不干預的做法，而我個人也十分認同。」加上他覺得，中央政府對香港的財金系統一向都很緊張，亦都十分相信香港在金融方面的運作經驗，是一點都不能改變的。

成功靠努力 寫書有汗有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明嘩)蔡東豪用自己寫書的經驗，向年輕人分享成功心得。他指自己寫書不是靠靈感，都是有汗有淚的。「我10年前沒有辦法用中文寫好一句句子，我的中文底極弱，所以靠努力才是基本。另外，寫書時我還要問自己3個問題：一是有否寫其他人不知的事？二是有否提出其他人沒有想過的觀點？第三點最重要，是要寫一些其他人看完，可以內化認同並變成自己想法之一的內容。如果做到第三點，你的讀者不會走，工作亦都一樣。」

他進一步解釋指，簡單而言，就是即使上司布置工作時沒有詳細給你指引，但如果你可以做到令他滿意收貨之餘，更當成是他自己給你的見解，你就會成功。

郭炳聯勉基層童讀名人傳記



■郭炳聯贈書予兒童，並為他們簽名留念。

香港文匯報訊 新地昨舉行「新地2013齊讀好書」嘉賓分享會，新地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炳聯，聯同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及年輕創業家陳易希，與150名基層兒童真情交流，分享閱讀心得，鼓勵他們透過閱讀開拓眼界，增進知識，追尋夢想。郭炳聯表示，培養閱讀習慣與人生一樣，需要懂得專注自律。孩子追尋夢想，亦要懷着決心，對準目標並做好準備，便能一步步邁向成功。

分享好書增閱讀樂趣

他鼓勵孩子閱讀名人傳記，從中取經，「成功人士背後總有成功的原因，大部分均擁有謙遜和虛心學習的性格。孩子閱讀名人傳記可以從別人的經驗中得到啟發，令自己增長智慧。我鼓勵大家遇上喜歡的好書時，多與父母和朋友分享，透過這個過程可以感受更大的閱讀樂趣。」

出席同一活動的梁高美懿及陳易希，則勉勵學生應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持之以恆，日積月累更有助提升語言及思考能力。

為鼓勵出席活動的基層兒童多閱讀及善用暑假，郭炳聯更到場向他們送贈自己挑選的好書，當中包括第四屆「年輕作家創作比賽」得獎作品，勉勵他們勇於克服困難，堅持信念，無懼環境挑戰，並為他們簽名留念。

高達攻港

機動戰士高達世界聯邦軍昨日運抵香港，自護軍專車今日將運送馬沙專用的紅渣古II到港。今個夏天，銅鑼灣時代廣場變成日本以外全球最大的「高達基地」，「Gundam Docks at Hong Kong」將展出1:3高達RX-78-2與1:3馬沙專用渣古II等，廣場二樓大堂空中還將懸掛長達10米的太空母艦—白色木馬號，木馬號WHITE BASE主要是運送機動戰士及提供補給，同場還有高達模型和其他高達相關產品展出。展期由7月26日至9月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29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29》作出修訂。有關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0》，會依據條例第7(2)條，由2013年5月31日至2013年7月3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渣華道及西九龍規劃處；以及
(v)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7月3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2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鼓油街與上海街交界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兩層修訂為主要水平基準上80米。
B項 — 把位於上海街與新填地街之間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兩層修訂為主要水平基準上80米。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在「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3)」中，以「最大整體樓面面積」取代原先所述的「最大非住用樓面面積」。
(b) 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8)」，以釐清在《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2(1)或(2)條規定的情況下可超逾地積比率限制的條款適用的支區。
(c)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新條文，訂明須於「住宅(甲類)4」支區內開設社區會堂。
(d)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的《註釋》的「備註」，以釐清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適用的支區。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5月3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馬草壟及螺殼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TL/1

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MKT/1
打鼓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KLN/1
蓮麻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LMH/1
沙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STK/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馬草壟及螺殼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TL/1》；《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1》；《打鼓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KLN/1》；《蓮麻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LMH/1》；及《沙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STK/1》，會由2013年7月19日至2013年9月1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及《馬草壟及螺殼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TL/1》亦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vi) 新界上水寶蓮路1號水區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打鼓嶺坪輦路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1》及《打鼓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KLN/1》亦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vi) 新界打鼓嶺坪輦路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蓮麻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LMH/1》及《沙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STK/1》亦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vi)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公路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9月1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這五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草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夾附的位置圖顯示五份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這些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要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2013年7月1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1)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按照條例第6(4)條，有關申述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6A(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指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6A(4)條，任何根據第6A(1)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意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5/34	698	2013年7月26日
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CWBN/5	2	2013年8月9日
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0	1	2013年8月9日

2013年7月1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銀湖天峰(新界馬鞍山沙路599號銀湖天峰，沙田地段第530號)的擁有人，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把原有樓面住用面積由168,650平方米放寬為168,863.3平方米在銀湖天峰平台上，加建玻璃穹窿或行人路上蓋作安全保護。

申請人
HO CHU MING, HO SAU MAN, TSUI KWOK YUE, TONG HOK TAK DICK, YAU WAI MAN ISA, CHEN JUNJUN, CHAN MEI AH, CHU WAN HING, YEUNG YAU YUEN, WONG WING HAN KITTY, TANG CHOW CHUN
2013年7月19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